



## ○ 苏清林

去年我从财院毕业分配到财政局工作不久，就认识了老牛。

老牛是商业局的会计，快60岁了，1964年省财会学校的毕业生、会计师。我在会计管理科工作，因此便有了来往。他工作太认真，叫人觉得迂腐，有人便讲他的笑话，说他不会

办事。前几年商业部门效益好的时候，都拼命往里安插人，老牛的四孩子都在农村，他也不找领导。有位局长过意不去，想让他最小的姑娘到百货公司上班，给老牛说了，老牛不同意，说自己的路让他们自己去走。气得他小姑娘说你就不是我爹，老牛当着那么多人就问：我不是你爹，你得说清，谁是你爹。还有一回，省商业厅几个人听说县里的森林公园挺好玩，说是检查工作，带着家属老小都来。偏巧局长不在，叫老牛带他们去吃饭，路过县城好几个大饭店，老牛都不去，把客人带到一家卖油条稀饭的小铺里吃了一顿，还一直说，别人都爱大鱼大肉，让我说，麻糖（油条）就挺好，气得客人扭头就走了。后来人们就根据这两件事编了两句歇后语是：“老牛问闺女——谁是你爹；”“老牛待上级——麻糖挺好”。别人当笑话说，我听了倒觉得老牛这个人还挺有骨头，心里不由添了几分敬重。

老牛当了30年会计，账目上没出过差错，历届局长都信他，谁知到了段局长手里，老牛竟翻了船。段局长是去年春天才调过来的，原来在乡里当书记。调过来的第五天，段局长拿着两张单据叫老牛报，老牛一看，一张300元的玻璃画匾发票，一张600元饭票，就问这玻璃匾是做什么用的，段局长在乡里大手大脚的惯了，听别人讲他一年就要吃几十万，在他看来，会计就是他的钱袋子，他想什么时候抓就可以伸手去抓。毫不在意地说，干什么了，那天有一个战友的饭店开张，我去送礼，送了这块匾，在那里吃吃唱唱到傍黑，刚回来就遇几个熟人，又找了一个饭店喝到半夜。

老牛说：“段局长，公家是公家的，私人是私人的，这样的发票我从来没报销过一分一厘。”段局长一下子就变了脸，一句话不说就走。两张票塞给商业局下属交电公司报销。

到秋罢，商业局内部人事调动，

段局长说，老牛老了，再干会计太劳神，叫老同志休息，换个年轻人吧。让老牛去看大门，会计换成了交电公司经理家的二姑娘小霞，小霞才从初中毕业，还是个临时工。

老牛于是便到财政局会计管理科找我们的科长，我们科长不在，他把情况对我讲了。科长回来后，我讲了老牛的事，科长说这明显是打击报复，老牛当了一辈子好会计，不想临老落了一个这样的下场。可咱也没权利恢复他的工作，听说段局长和咱们的县长关系很铁，谁能动了他。

没几天，市里通知开会，学习第九届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派了我。我回来后，心想，老牛真正是一个坚持原则的好会计，应该乘着上级要求我们宣传《会计法》的机会，伸张一下正气。乘着给县里领导汇报如何开展宣传会计法活动的机会，我把老牛的情况反映上去，并且很明确的指出：《会计法》第五章第三十八条规定“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证书”，商业局新任会计不具备这个条件。应该照第六章第四十六条规定“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、抵制违反本法规定之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、撤职、调离工作岗位……应当恢复其原有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”，让老牛重新干会计。我的汇报引起了县委的重视，让纪检委去调查。不久恢复了老牛的会计职务。

前几天老牛又来财政局，给我们送来了一块大匾，上边写的是“会计娘家”四个大字。怕我们不肯收，忙说这匾可是我自己的，字也是我自己写的，没有公家的一分钱。我看他的字写的好，就说“要感谢也应该感谢《会计法》，你写的字这么好，我建议你写一幅宣传《会计法》的书法作品，挂在我们办公室里，效果会更大。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是我们的份内事。”

（作者单位：河南省林州市财政局）